

北京伟益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8日，北京伟益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北京伟益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伟益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的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汇报，并查阅了有关文件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白水洼村南祖代一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北京伟益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厂区，用地面积3240m²，建筑面积135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中冶集团建筑研究总院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于2005年9月编制，并于2005年10月取得原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海环保管字[2005]164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5万元，占比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伟益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生活污水进入蓄水池，定期由海淀区海淀乡人民政府粪便管理站的污水罐车运走，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本项目占地3240平方米，厂区内未建设厕所和化粪池，职工如厕采用附近其他厕所解决，本项目无生活污水排放。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大气污染物提出相关要求，实际验收阶段企业在生产车间外安装了废气净化装置，废气集中收集后经静电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办环评[2018]6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车间内挤出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式净化器净化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和各类水泵、风机等公用设备。各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分切工艺的边角料回用至生产工艺中，原料包装和不合格品定期由厂家回收。

本项目没有危险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营。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伟益高分子化学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